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强令或强制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 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

财务部门应要求担保申请人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连续两年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董事会应对该担保是否公平、对等、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等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定期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十六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担保申请应列明对每个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金额及合计担保金额。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年度预计的申请，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申请应列明对每个合营或者联营企业的预计担保金额及合计担保金额。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年度预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总经理会议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预计担保总额度内，具体调整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子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第二十三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用途或者调整金额。在签订担保协议后，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如担保无实际发生或实际发生额度少于审批额度，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还款情况，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财务部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财务部门应及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

对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将检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以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会议。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担保金额预计公告后，在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的担保事项时，应在签署担保协议后，财务部门应即日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七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未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